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立朝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2025 年关堤镇郭小庄村面粉加工厂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2025 年关堤镇郭小庄村面粉加工厂项目。

2. 工程地点: 关堤镇郭小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945000.00 元）；

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80%的工程款。项目工程审计完成后，提供质量保证金

保函（保函保证期为一年），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祥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1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自发包人，承包人算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河南立朝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9410526MA3XG62D52

地 址：新乡市高新区火炬园 地 址：滑县半坡店乡政府北侧路西

邮政编码：453000 邮政编码：456400

法定代表人：赵 勇 法定代表人：郭立朝

委托代理人：赵善国 委托代理人：魏荣亮

电 话：0373-3539876 电 话：0372-8641985

传 真：/ 传 真：0372-864198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河南滑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半坡店支行

账 号：/ 账 号：1942100150000001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 13323806622 ;

电子信箱: hnztgczx@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A座24层。

1.1.2.5 设计人:

名称: 广州博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甲级；

联系电话: 13937396164 ;

电子信箱: 374027007@qq.com;

通信地址: 新乡市高新区牧野路文岩路交叉口一中花园裙房。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规范（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及与图纸有关的图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3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30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洪鑫。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魏荣亮。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会奇。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在合同价内。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

2.2 发包人代表

7

姓 名: 李洪鑫;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0373-353987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监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 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三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由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水源接口位置, 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 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除提供纸质文件外, 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工完场清, 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

部门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与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之间进行技术交流；

3. 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内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贾祥亚；

身份证号：4107261989052950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5169692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24115169692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353425；

联系电话：18937399818；

电子信箱：279883665@qq.com；

通信地址：滑县半坡店乡政府北侧路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根据对项目造成的损失进行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期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7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人，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人，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项目除劳务外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验收交付使用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本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工程量确认、资金支付证书签发、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王会奇;

职 务: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00433;

联系电话: 13323806622;

电子信箱: hnztgczx@163.com;

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A座24层;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工程所在地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八个百分之百）
2. 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技术标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技术标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技术标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技术标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技术标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14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配合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的批件；应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2000元/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遇到地下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 年一遇强度的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2) 连续 5 日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15℃或连续5日风力五级以上的的风天气（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3)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建设单位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依据相关规范双方协商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支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2 由于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以下办法调整：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考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文件报价中所采用的定额）定额方式计价，计算结果扣除中标价与拦标价的让利比例后计入工程结算；或者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价格。

D、第 A、B 款变更数量超过原清单相应数量 15%时，超过 15%部分可按第 C 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30%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7个工作日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工程进度70%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70天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使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必须在省住建部门备案的担保公司）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根据付款周期计量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3.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80%的工程款。项目工程审计完成后，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保证期为一年），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工程总价的 0.5‰/天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零星处理承包人遗留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清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其他：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原因的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按照贰仟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承担全部返修费用，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请监理工程师验收，经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部分施工；如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合格，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约定通知发包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发包人可以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上访、堵路、停工、窝工（非不可抗力因素停工超过 5 日），出现安全事故现象的，一旦发生发包方有权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由停工或延误工期，承包人因此停工或延误工期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已有的计算方法外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立朝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 年关堤镇郭小庄村 面粉加工厂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2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新乡市高新区火炬园

邮政编码： 453000

法定代表人： 赵 勇

委托代理人： 赵善国

电 话： 0373-3539876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 河南立朝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410526MA3XG62D52

地 址： 滑县半坡店乡政府北侧路西

邮政编码： 456400

法定代表人： 郭立朝

委托代理人： 魏荣亮

电 话： 0372-8641985

传 真： 0372-8641985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河南滑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半坡店支行

账 号： 19421001500000016